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黃姓董事長於民國105年8月經教育部核定就任後，於同年月29日即申請停招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及二技日間部之數個系(科)。又因該校教學品質查核未通過、扣減教師薪資且董事捐資延遲到位等情事，於106年7月經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150人。究該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數與怡盛集團有關？停招、減招及該校現有資產狀況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以及教師與職員之工作權、財產權？教育部是否善盡輔導該校轉型或協助退場之職責？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近年因高等教育院校數量擴增及少子女化衝擊，衍生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因生源不足，肇致學校營運困難甚而面臨退場，使學生受教權以及教師與職員之工作權、財產權首當其衝，並在校務經營上形成惡性循環。教育部實應儘速擘劃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財務發展，及持續督導各校維持教學品質，以確保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一)我國自85年後以廣設大學為重要政策，高職、五專競相申請轉型為技術學院，進而改制為科技大學，造成高等教育院校數量快速擴增。又非都會區學校較都會區招生不易，目前即將面臨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多因生源不足肇致經營困難，尤以中南部或交通較不便利之非都會區為最，且前身多為廣設大學之際轉型升格之高職或專科學校。

(二)經查，教育部統計資料¹顯示，106學年157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計43所不到7成（公立學校1所，私立學校計有42所）；由學校體系別觀察，一般大學計有9所（註冊率60~未滿70%區間計4所、50~未滿60%區間計3所、40~未滿50%區間計1所、30~未滿40%區間計1所）；技專校院計有34所，其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計30所（註冊率在60~未滿70%區間計19所，50~未滿60%區間計7所，40~未滿50%區間計1所，30~未滿40%區間計2所，20~未滿30%區間計1所）；專科4所（註冊率在60~未滿70%區間計3所，40~未滿50%區間計1所）。由此可知，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招生情形顯已發生危機，其生源不足問題，導致學雜費減少、財務困難，進而影響教學品質及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形成惡性循環，嚴重衝擊學生受教權以及教職員工之工作權、財產權。

(三)次查，近年來自行申請停辦並經教育部同意之私立大專校院已有3所²，分別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 自行申請停辦緣由

該校於93學年度創立，以專營數位內容系科為特色，設立初期過度融資興建校舍，惟招生不如預期，98年發生財務危機，以致於積欠薪資與貨款，影響校務運作。

(2) 後續核定情形

該部102年11月1日函請該校於文到3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惟該校未於期限內提出，並於103年2月13日自行宣布停辦，於103年2月14

¹ 教育部統計處，106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年4月。

² 教育部於本院107年11月2日詢問後書面補充資料。

日函送停辦計畫書，該部於103年2月27日同意停辦。

2、永達技術學院

(1) 自行申請停辦緣由

該校100年因學生人數下降，101年曾積欠薪資長達6個月，復於102年2月起又再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教育部102年5月到校訪視，並要求董事會及學校應研擬具體財務改善計畫。該校103年1月8日提報第1次改善計畫，經該部輔導小組審查不通過，並不予核定103學年度招生名額。

(2) 後續核定情形

該校103年5月30日提報第2次改善計畫，經審查仍不通過，該校董事會爰於103年7月31日函報該部停辦計畫書，教育部於103年8月6日同意停辦。

3、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自行申請停辦緣由

該校因辦學不佳、財務結構惡化，教育部於106年5月徵詢該部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考量偏鄉護理及長照人力需求後，於106年6月停止該校餐飲管理科（五專日、二專夜）及資訊管理科（二專夜）106學年度之招生。

(2) 後續核定情形

該校於107年1月提報全校停招計畫，教育部107年2月同意該校107學年度全校停招。該校復於107年3月19日提報全校停辦計畫，該部107年5月24日同意該校自107學年度起停辦。

(四)再查，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及轉型機制雖已制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於

106年11月23日由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60195386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6年12月8日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107年4月9日進行法案質詢，並於嗣後辦理公聽會，惟迄今尚未進行逐條審查。此外，為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現象，協助經營困難之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妥善安置教職員工，行政院特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於106年6月5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作為補助及融資私立大專校院，執行轉型、停止全部招生及退場所需支出等用途。惟教育部至本院說明時表示，「從106年開始，退場基金目前分4年編列新臺幣（下同）50億元，106年已撥付25億元，107年編列9億元、108年編列8億元、109年編列8億元，分4年撥付，然因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尚未通過，故立法院審議凍結107年以後之運作經費」。

(五) 本案諮詢學者進一步表示，近年除少子女化造成生源不足外，人才外流之因素亦對學校招生造成影響，且認為在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通過前，主管機關仍應本於職權，主動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提早介入及輔導轉型，並持續督導各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以維護學校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及學校財務之健全發展，不應等待轉型退場條例通過始有作為。

(六) 綜上，近年因高等教育院校數量擴增及少子女化衝擊，衍生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因生源不足，肇致學校營運困難甚而面臨退場，使學生受教權以及教職員

之工作權、財產權首當其衝，並在校務經營上形成惡性循環。教育部實應儘速擘劃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財務發展，及持續督導各校維持教學品質，以確保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二、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於107年6月7日經該校董事會決議停辦之程序，因出席董事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亦未有超過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與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不符，而該校嗣後仍於同年月10日發布董事會決議停辦之新聞稿。教育部未及時釐清該決議之適法性，遲至107年8月9日始依私立學校法第28條規定，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亞太學院董事會臨時董事代行職權，須俟補足董事席次後，再由董事會通過停辦計畫報教育部審議。惟法院選任臨時董事程序曠日費時，且目前該校僅餘5名碩士延修生，補正程序對於該校猶如亡羊補牢。教育部未及早應變處置，核有怠失。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董事之改選、補選。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四、依第49條第1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同法第32條第3項：「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法第28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

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下稱亞太學院）於106年8月14日第9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修正該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總額由15席變更為9席，並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2月14日核定在案。

(二)經查，107年4月間，該校黃姓前董事長與部分董事辭職後，歷經數次董事辭職及補選，至107年6月7日召開第9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前，該法人已有6席董事辭職，僅餘陳姓等3名董事在任，並由其等作成停辦決議。惟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屬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之重要事項決議，須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即6位）以上董事之出席，並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即5位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次查，該校董事會於107年6月10日發布新聞稿表示³「董事會與校務團隊努力設法爭取外界資源挹注，整合教職員自立自救，無奈校內紛爭不斷，加上外界社運團體介入，情勢已趨複雜，確實超過學校能量負荷，因此在萬般無奈下決議學校停辦」等語。教育部雖於同日回應⁴，惟並未針對董事會決議之適法與否提出意見。

(四)再查，本院於107年6月15日函詢教育部有關董事會決議停辦之適法性，及該次出席、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該校捐助章程規定等情，該部於7月10日函復本院⁵略以：「一、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董事總額計算方式，解職董事應予扣除；二、查該法人捐助章程董事總額為9人，惟107

³ 亞太學院董事會新聞稿，107年6月10日，取自：https://www.apic.edu.tw/index.php/tw/?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layout=edit&id=139。

⁴ 教育部新聞稿，107年6月10日，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E7DC8FF7F874251。

⁵ 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99645號函。

年6月7日第9屆第16次董事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停辦時，已有6名董事辭職，依前開規定，是次會議董事總額為3名，實際出席3名，符合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等語。由此可知，該部未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董事人數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對於該校停辦決議之適法性認知顯有違誤。且於尚未確認停辦前，教育部逕於6月20日至該校進行專案安置說明會，雖係基於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立場，惟該部為掌理全國大專校院發展之機關，對於私立學校法規定之停辦程序，允宜有明確認知。

(五)教育部遲至107年8月9日始依私立學校法第28條規定，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選任該校臨時董事3至6名代行職權。惟該部同年11月2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法院迄今尚未確定新任董事名單，而該部須俟新任董事會確定停辦計畫後，始可核定該校之停辦。然查，該部107學年度之在學學生，除5名碩士延修生（已修畢學分，僅剩論文）表達希望於該校畢業外，其餘282名在學學生皆已安置完畢，其中轉學至育達科技大學計251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計23人、其他學校計5人，另自行轉學學生計3人。顯見，該部遲至8月始函請苗栗地院選任臨時董事，選任程序曠日費時，且對於該校已無實益。

(六)綜上，亞太學院於107年6月7日經該校董事會決議停辦之程序，因出席董事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亦未有超過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與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不符，而該校嗣後仍於同年月10日發布董事會決議停辦之新聞稿。教育

部未及時釐清該決議之適法性，遲至107年8月9日始依私立學校法第28條規定，向苗栗地院聲請選任亞太學院董事會臨時董事代行職權，須俟補足董事席次後，再由董事會通過停辦計畫報教育部審議。惟法院選任臨時董事程序曠日費時，且目前該校僅餘5名碩士延修生，補正程序對於該校猶如亡羊補牢。教育部未及早應變處置，核有怠失。

三、教育部後續以專案安置方式，依亞太學院學生之意願轉學至他校，其以學生為中心進行輔導，並獲轉學生給予正面評價之作法，殊值肯認。惟教育部於該校停招前之105年至107年間，成立專案查核小組至該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均無顯著改善，足徵該部之查核實效容有未盡之失；復鑒於亞太學院並非私立大專校院退場之首例，未來私校退場浪潮亦勢不可擋，教育部允應建立協助學生轉學之標準作業流程及事後輔導追蹤機制，俾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

(一) 憲法第159條揭槩：「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162條復闡明：「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亦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私立學校法第76條復規定：「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爰此，教育部身為全國公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不得因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而有差別待遇，而應積極維護全體學生受教權。

(二) 經查，教育部於該校停招前之105年至107年間，成立專案查核小組至該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提出之

審查結果諸如：專業必修課程未開設、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不適當合併授課、現有教師與各教學單位所需專長不足、開設學分不足等。惟其後該校教學品質並無顯著改善，足徵該部之查核實效容有未盡之失。

- (三)次查，教育部於107年1月30日函請亞太學院董事會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不動產信託，並補足設校基金1億元，始得核予107學年度招生名額；逾期未辦理，107學年度將全面停招。該校已完成辦理不動產信託，惟設校基金並未補足，爰該校自107學年度起全面停招。該校106學年度應屆生畢業後，各年級學生尚餘282人（含休學復學生），然而該校已無足夠財源提供學生求學所需最低教學、實習及生活環境。
- (四)另查，教育部早於107年6月20日、26日（尚未核准停辦）至亞太學院辦理學生安置說明會，並於107年9月3日起責成育達科技大學及元培科技大學等6校⁶配合安置事項，包含學分抵免採認，並依亞太學院原規劃之課程授課，使學生學習得以連續，必要時提供隨班附讀或補救教學方式，並提供學分補修、免收或減收補修之學分費，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本院於107年11月2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時，該部表示已責成育達科技大學安置251名亞太學院學生，元培科技大學安置23名亞太學院學生，目前亞太學院僅餘5名碩士延修生（已修畢學分，僅剩學位論文）表達希望於該校畢業。該校考量已無法提供其等學位論文寫作指導及提送審查等教學行政資源，已協調育達科技大學，採寄讀方式（上課地

⁶ 教育部107年9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47169號函、107年9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67248號函、107年10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74183A號函。

點為育達科技大學，畢業學位證書仍為亞太學院)辦理。該部並表示，將酌予補助學生授課教師所需鐘點費、交通費等費用。

(六)再查，就亞太學院學生安置案，教育部安置重點、原則、程序、應辦事項及費用負擔如下：

1、安置重點：

- (1) 課程銜接：使每一位學生順利銜接就學，將衡量學生在原校學習情形，必要時由安置學校施以補救教學（原校及接收學校課程盤點、學分抵免、畢業專題製作及研究所畢業論文指導問題），以利課程銜接。
- (2) 生活照顧：協助學生維護原校之生活照顧（包括弱勢助學、轉校後通車及住宿協助、身障生安置及工讀津貼等），希不影響學生受教權或有增加生活負擔之情況發生，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安置原則：

- (1) 與學校所處縣、(市)相鄰縣、(市)之私立技專校院，需與學校為同類別、同等級，並有對應系科及學制，且3年內非教育部輔導改善學校或無重大違規情事。
- (2) 安置學校可提供分發學生課程銜接、輔導及生活照顧等扶助事項；生活照顧事項提供以停辦學校之原有扶助事項為原則。
- (3) 其他狀況：如臨近學校系科無相對應學制者，則以系科接近者，予以安置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如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等。
- (4) 如鄰近私立技專校院均無對應或接近系科及學制可安置學生，該部則以專案方式擇定可協助安置學生之學校，以暫時設置學生原就讀學

校之學制及系科，並僅限於安置學生，期間並不得招收新生及轉學生，設置期間並僅限於至安置學生畢業為止。

3、安置程序：

- (1) 規劃安置時程並請欲停辦學校調查學生轉學意願。
- (2) 教育部擇定安置學校，盤點臨近學校及對應系科，製作學生選填志願表。
- (3) 詢問安置學校之意願並彙整各校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彙整表。
- (4) 至停辦學校辦理安置學生說明會，邀請學生及家長參與，發放選填志願表、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彙整表等資料，現場並請安置學校設置諮詢服務臺。
- (5) 停辦學校統計彙整學生所填填選安置學校志願表後報該部，由該部專案核定安置學校。
- (6) 該部於開學後1個月後辦理專案訪視安置學生，以瞭解安置學生學習及適應情形。

4、應辦事項：應設置單一窗口提供相關服務，包含如學分抵免、提供學生住宿、交通、助學或工讀機會，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等生活照顧、給予安置學生高關懷檢測，瞭解學生的心理適應情況，俾利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5、安置費用：安置期間相關費用，如：交通接駁、授課鐘點費及材料費等，由各安置學校進行統計後，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

(七)教育部主管人員107年11月2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該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處理原則，係讓學生轉學到營運正常之學校，享受正常大學生應有的課程

及設施，該部已於本院詢問前日至育達科技大學辦理訪視安置學生座談會。該部表示，轉學生於訪談中對新學校提供之諸多措施，給予高度肯定。訪視委員亦對該部本次輔導學生轉學之機制給予正面評價，並肯認該部以學生為中心，維護其受教權益之作法。然查，該部安置及輔導私立學校學生轉學，並無相關規定。目前僅依個案設置專案安置程序，尚無具體因應對策及標準作業流程以資各校參考。

(八)綜上，憲法及教育基本法均揭示，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私立學校學生亦應受相同保障。教育部後續以專案安置方式，依亞太學院學生之意願轉學至他校，其以學生為中心進行輔導，並獲轉學生給予正面評價之作法，殊值肯認。惟教育部於該校停招前之105年至107年間，成立專案查核小組至該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均無顯著改善，足徵該部之查核實效容有未盡之失；復鑒於亞太學院並非私立大專校院退場之首例，未來私校退場浪潮亦勢不可擋，教育部允應建立協助學生轉學之標準作業流程及事後輔導追蹤機制，俾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

四、亞太學院因校務經營狀況不佳，衍生損及教職員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議，有待教育部協助渠等依相關法令確保自身權益。又該校編制內51名教職員中，尚餘29名教師之資遣作業懸而未決，教育部允宜儘速協助解決資遣爭議，俾維護教師權益。

(一)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次按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學校法

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 (二)經查，教育部於106年11月8日至亞太學院進行專案查核發現，該校106學年度有逕自扣減12名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嗣經該部107年2月8日召開之亞太學院校務行政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確認，該校105學年度未與教師協議，即調整105年10月至106年7月之學術研究加給，以102學年度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30%支給。另106學年度未與12名教師協議，即調整106年8月迄今之學術研究加給，以0元或102學年度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30%給付，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並責成該校於107年2月14日前，以102學年度所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之數額，補足前揭未經協議過程所積欠之學術研究加給。教育部並以107年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21721號函請亞太學院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惟該校未於上開限期內辦理，教育部遂於107年3月6日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第2點第8項規定，處該校以10萬元罰鍰，並同時請該校於文到後14日內限期改善。該校迄於107年3月21日始完成補發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相關事宜，至10萬元罰鍰，則已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中。

(三)次查，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共51名（包含教師43名及職員8名），於107年7月9日辦理資遣說明會，其中18名已申請退休（教師14名、職員4名）、4名職員於107年8月1日資遣，其餘29名教師由亞太學院於107年7月19日及31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資遣作業。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表示，該校於107年8月14日、9月5日及9月14日等函報18名教師資遣案至教育部，因審核後仍有相關事項待補正及釐明，該部以107年8月24日、9月4日及10月5日等書函請該校辦理，亞太學院107年10月15日函復，惟經審核後仍未完備，通知學校並俟補件後續處。另據亞太學院表示，尚有10名教師資遣案，目前校外安置中，將俟學校備齊所需相關文件後報部審議；另有1名教師已申請自願退休。

(四)教育部107年11月2日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亞太學院編制內尚未完成資遣作業之教職員，其權益保障均依教師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不服可依法提出救濟」、「該案已由本部人事處請學校說明中」等語。教育部人事主管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投保公保的人不一定代表具有公務員身分，不一定適用公務員或教師退休或資遣程序，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以退休、資遣，倘屬私法契約，有另外之處理方式」、「本案學校停招，有些老師自願資遣較無爭議，如果未簽自願資遣同意書，還是會經過相關程序核准，原則上可向行政院或相關單位進行救濟」等語。

(五)再查，有關該校編制內公保職員與學校勞資爭議，

勞動部前以107年5月23日勞動條一字第1070058825號函移請教育部督責改正，教育部於107年6月1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70078010號函說明：「有關該校與職員間之勞資爭議調處，請勞動部本權責卓處」。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校編制內公保職員與學校勞資爭議，屬勞動部權責，勞動部業請苗栗縣政府處理，該府於107年8月27日函請學校就勞資爭議調解案積極妥處，俾維勞工權益⁷。惟查，該校湯姓教師等17人於107年11月9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勞資雙方於同年11月19日召開調解會議，惟雙方各有堅持未達成共識，因此調解不成立。

(六)綜上，亞太學院因校務經營狀況不佳，衍生損及教職員工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議，有待教育部協助渠等依相關法令確保自身權益。又該校編制內51名教職員中，尚餘29名教師之資遣作業懸而未決，教育部允宜儘速協助解決資遣爭議，俾維護教師權益。

⁷ 勞動部107年8月23日勞動關2字第1070020152號書函、苗栗縣政府107年8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70168828號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楊芳玲

李月德